



“归类总规则一及六”是什么鸟？

宁波天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冯东

# 目录

1 归类总规则一

2 归类总规则二、三、四

3 归类总规则五

4 归类总规则六



上讲回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 归类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令  
第158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保证商品归类结果的准确性和统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商品归类是指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商品分类目录体系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为基础，按照《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的要求，确定进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的活动。



## HS税目结构

### 归类总规则

第1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第2类 植物产品

第3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

第4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第5类 矿产品

第6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第7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第8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

第9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

第10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

第11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第12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

第13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

第14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

第15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归类总规则是《税则》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归类决定

相关编号： D-1-0000-2015-0405

决定税号： 95030089

规格型号：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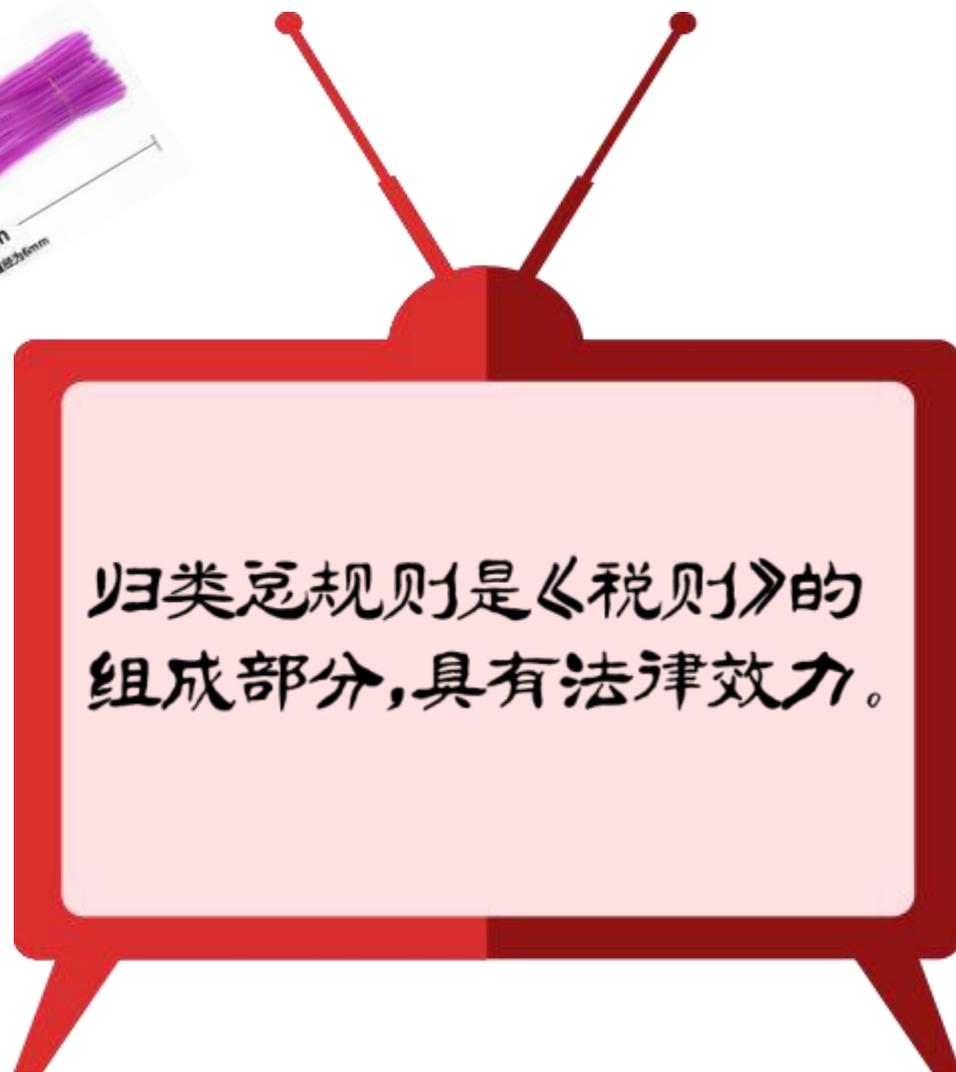
商品名称  
(中文)： 扭扭棒

商品名称  
(英文)：

商品名称  
(其他)： 毛根

商品描述： 该商品每根长度约300毫米,有多种颜色,封装在零售包装塑料袋内。“扭扭棒/毛根”是用铁丝将涤纶线扭绞并经拉毛固定、切割等工序制成,产品的毛纤维长度约5毫米。这种扭扭棒/毛根可用于折成各种形状(比如弯折成一朵花、一只小鸟等)。

归类意见： 根据该商品的基本特征并依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9503.0089。





## 归类决定

相关编号： D-1-0000-2017-0055

决定税号： 940320

规格型号：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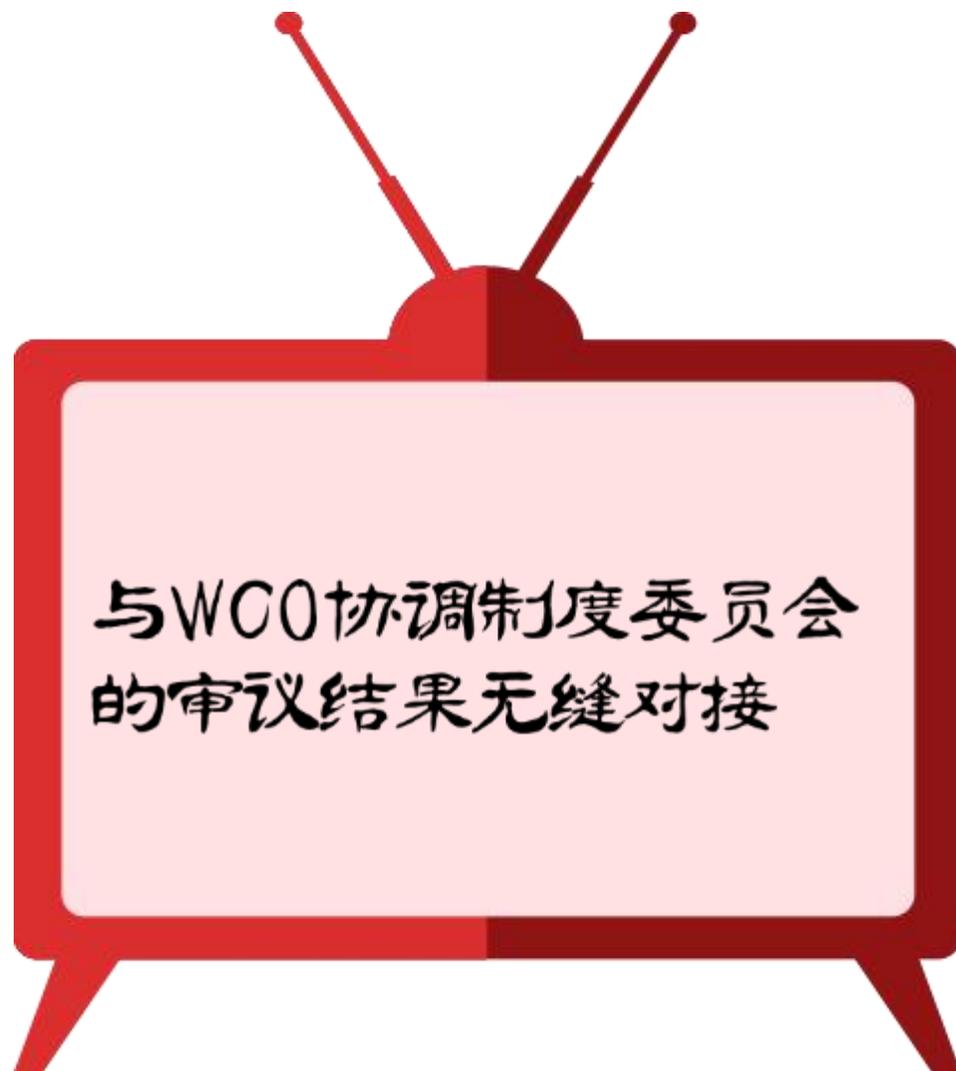
商品名称  
(中文)： 收银台

商品名称  
(英文)： Checkout counter

商品名称  
(其他)： 无

商品描述： 铝制，210厘米长，带有传送带，设计可安装一台收银机，用于商场和超市。

归类意见：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协调制度归类意见汇编（第三版）增补第5号。  
(WCO协调制度委员会第53次会议通过)（决定编号：W2016-055，海关总署公告〔2016〕79号，2017.1.1生效）





## 海关归类一指通

本公众号经海关总署关税司授权，天津海关关税处负责运维。用户可查...

214位朋友关注

进入公众号

不再关注

服务

归类查询

化验查询

2020年6月5日 08:00



5位朋友读过

### 归类进行时 | 全国爱眼日—心灵之窗归类之旅

今年6月6日是第25个“全国爱眼日”，眼睛是心灵的窗口。那么，与心灵之窗密切关联的商品有哪些呢？借此机会，一起来梳理一下它们的归类吧！

## 海关归类一指通

涉税化验信息 提供全国海关各化验中心化验资质查询服务，可用相关单证进行查询并跟踪办理。

通行码

请输入搜索内容



税目税号



HS税目结构



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本国子目



重点商品



归类决定



归类行政裁定



规范申报



归类预裁定决定书



归类预裁定进度

中国归类界  
第一领导品牌



# 归类总规则一



## 税则归类总规则

### 归类总规则

货品在协调制度中的归类，应遵循以下规则：

####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则按以下规则确定。





## 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 第一章 活动物

注释：

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但下列各项除外：

- 一、品目03.01、03.06、03.07或03.08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二、品目30.02的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以及
- 三、品目95.08的动物。

### 总注释

本章包括所有活的动物（食用或其他用途），但下列各项除外：

- 一、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二、品目30.02的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
- 三、流动马戏团、动物园或其他类似巡回展出用的动物（品目95.08）。

运输途中死亡的动物，如果适合供人食用的归入品目02.01至02.05、02.07或02.08，其余的归入品目05.11。





## HS税目结构

### 归类总规则

#### 第1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 第1章 活动物

##### 第2章 肉及食用杂碎

##### 第3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第4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 第5章 其他动物产品

#### 21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 第97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9701 油画、粉画及其他手绘画，但带有手工绘制及手工描饰的制

9702 雕版画、印制画、石印画的原本

9703 各种材料制的雕塑品原件

9704 使用过或未使用过的邮票、印花税票、邮戳印记、首日封、

9705 具有动物学、植物学、矿物学、解剖学、历史学、考古学、

9706 超过一百年的古物

贸易源于人类的需求，除了基本的衣食住行，还有健康、医疗，安全、娱乐、教育、收藏（投资）等。





## 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注释：

一、本章仅适用于除絮胎以外任何纺织物的制成品，但不适用于针织品或钩编织品（品目62.12的除外）。

62.12 胸罩、束腰带、紧身胸衣、吊裤带、吊袜带、束袜带和类似品及其零件，不论是否针织或钩编的：

- 10 — 胸罩
- 20 — 束腰带及腹带
- 30 — 束腰胸衣
- 90 — 其他



再举个例子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  
零件、附件

注释：

一、本类不包括：

(一) 第三十九章的塑料或品目40.10的硫化橡胶制的传动带、输送带；除硬质橡胶以外的硫化橡胶制的机器、机械器具、电气器具或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的物品（品目40.16）；

(二) 机器、机械器具或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的皮革、再生皮革（品目42.05）或毛皮（品目43.03）的制品；

(三) 各种材料（例如，第三十九章、第四十章、第四十四章、第四十八章及第十五类的材料）制的筒管、卷轴、纤子、锥形筒管、芯子、线轴及类似品；

(四) 提花机及类似机器用的穿孔卡片（例如，归入第三十九章、第四十八章或第十五类的）；

(五) 纺织材料制的传动带、输送带及其带料（品目59.10）或专门技术用途的其他纺织材料制品（品目59.11）；



39.26 其他塑料制品及品目39.01至39.14所列其他材料的制品：

- 10 — 办公室或学校用品
- 20 — 衣服及衣着附件（包括分指手套、连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 30 — 家具、车厢或类似品的附件
- 40 — 小雕塑品及其他装饰品
- 90 — 其他

本品目包括其他品目未列名的塑料（即本章注释一所述的材料）制品及品目39.01至39.14所列其他材料的制品。

它们包括：

一、用塑料片缝合或焊接而成的衣着及衣着附件（玩具除外），例如，围裙、腰带、婴儿围兜、雨衣、衣服腋下汗垫吸汗护垫等。可摘除的塑料兜帽和所属的塑料雨衣一起报验的，仍归入本品目。

二、家具、车厢或类似品的附件。

三、小雕塑品及其他装饰品。

四、挡尘片、防护袋、遮篷、文件夹、公文套、书籍封面、读物封套及用塑料片缝合或粘合的类似防护用品。

五、镇纸、裁纸刀、吸墨水纸滚台、笔架、书签等。

六、螺丝、螺栓、垫圈及类似的通用紧固件。

七、环状、裁成一定长度并首尾相接或用紧固件连接的传动带、输送带或升降机带。



3926	其他塑料制品及税目39.01至39.14所列其他材料的制品：
39261000	-办公室或学校用品
39262	-衣服及衣着附件(包括分指手套、连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3926201	---手套(包括分指手套、连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39262011	----聚氯乙烯制
39262019	----其他
39262090	---其他
39263000	-家具、车厢或类似品的附件
39264000	-小雕塑品及其他装饰品
39269	-其他：
39269010	---机器及仪器用零件
39269090	---其他



## 第十六类注释二

二、除本类注释一、第八十四章注释一及第八十五章注释一另有规定的以外，机器零件（不属于品目84.84、85.44、85.45、85.46或85.47所列物品的零件）应按下列规定归类：

（一）凡在第八十四章、第八十五章的品目（品目84.09、84.31、84.48、84.66、84.73、84.87、85.03、85.22、及85.48除外）列名的货品，均应归入该两章的相应品目；

（二）专用于或主要用于某一种机器或同一品目的多种机器（包括品目84.79或85.43的机器）的其他零件，应与该种机器一并归类，或酌情归入品目84.09、84.31、84.48、84.66、84.73、85.03、85.22、85.29或85.38。但能同时主要用于品目85.17和85.25至85.28所列机器的零件，应归入品目85.17；

（三）所有其他零件应酌情归入品目84.09、84.31、84.48、84.66、84.73、85.03、85.22、85.29或85.38，如不能归入上述品目，则应归入品目84.87或85.48。



机器零件  
的归类



##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注释：

一、本类不包括：

(一) 第三十九章的塑料或品目40.10的硫化橡胶制的传动带、输送带；除硬质橡胶以外的硫化橡胶制的机器、机械器具、电气器具或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的物品（品目40.16）；

(二) 机器、机械器具或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的皮革、再生皮革（品目42.05）或毛皮（品目43.03）的制品；

(三) 各种材料（例如，第三十九章、第四十章、第四十四章、第四十八章及第十五类的材料）制的管管、卷轴、纤子、锥形管管、芯子、线轴及类似品；

(四) 提花机及类似机器用的穿孔卡片（例如，归入第三十九章、第四十八章或第十五类的）；

(五) 纺织材料制的传动带、输送带及其带料（品目59.10）或专门技术用途的其他纺织材料制品（品目59.11）；



39.23 供运输或包装货物用的塑料制品；塑料制的塞子、盖子及类似品：

- 10 — 盒、箱（包括板条箱）及类似品
- 袋及包（包括锥形的）：
- 21 — — 乙烯聚合物制
- 29 — — 其他塑料制
- 30 — 坛、瓶及类似品
- 40 — 卷轴、纤子、筒管及类似品
- 50 — 塞子、盖子及类似品
- 90 — 其他



重点关注以下几种材料：

1. 硫化橡胶

2. 皮革、再生皮革、毛皮

3. 陶瓷

4. 玻璃

5. 宝石、半宝石



## 重点关注以下“通用零件”

1. 弹簧、弹簧片
2. 管子附件(接头)
3. 链条及其零件
4. 螺丝、螺帽及各种紧固件
5. 小脚轮、把手、拉门导轨、车内行李架
6. 铭牌、标记牌



(一)

关注被第十六类注释、  
第八十四章、第八十五章  
注释排除的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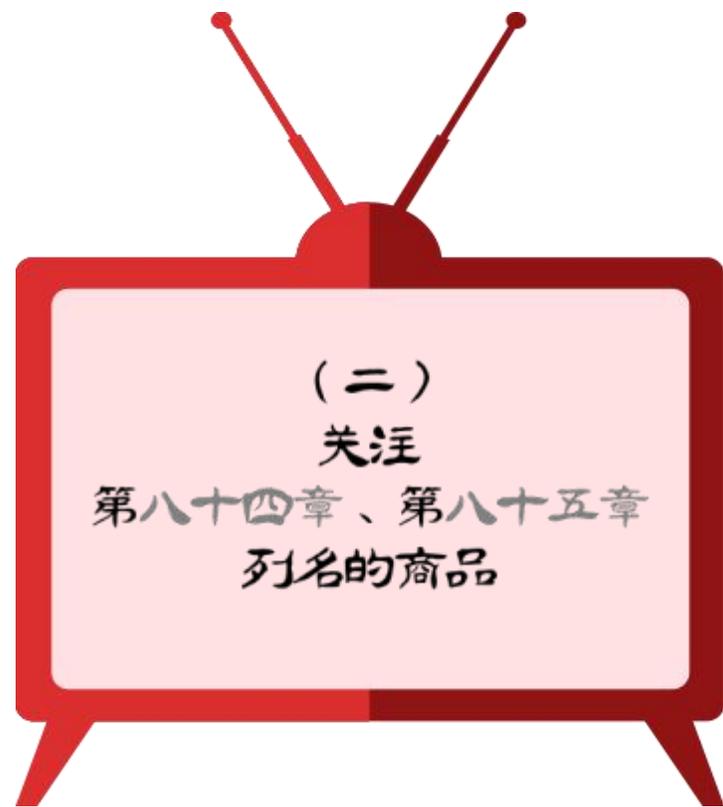
## 第十六类注释二

二、除本类注释一、第八十四章注释一及第八十五章注释一另有规定的以外，机器零件（不属于品目84.84、85.44、85.45、85.46或85.47所列物品的零件）应按下列规定归类：

（一）凡在第八十四章、第八十五章的品目（品目84.09、84.31、84.48、84.66、84.73、84.87、85.03、85.22、及85.48除外）列名的货品，均应归入该两章的相应品目；

（二）专用于或主要用于某一种机器或同一品目的多种机器（包括品目84.79或85.43的机器）的其他零件，应与该种机器一并归类，或酌情归入品目84.09、84.31、84.48、84.66、84.73、85.03、85.22、85.29或85.38。但能同时主要用于品目85.17和85.25至85.28所列机器的零件，应归入品目85.17；

（三）所有其他零件应酌情归入品目84.09、84.31、84.48、84.66、84.73、85.03、85.22、85.29或85.38，如不能归入上述品目，则应归入品目84.87或85.48。



## 第84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 8401 核反应堆；核反应堆的未辐照燃料元件（释热元件）；同位素
- 8402 蒸汽锅炉（能产生低压水蒸汽的集中供暖用的热水锅炉除外）
- 8403 集中供暖用的热水锅炉，但品目84.02的货品除外：
- 8404 品目84.02或84.03所列锅炉的辅助设备（例如，节热器、）
- 8405 煤气发生器，不论有无净化器；乙炔发生器及类似的水解气体
- 8406 汽轮机：
- 8407 点燃往复式或旋转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 8408 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
- 8409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品目84.07或84.08所列发动机的零件：
- 8410 水轮机、水轮及其调节器：
- 8411 涡轮喷气发动机、涡轮螺旋桨发动机及其他燃气轮机(+)：
- 8412 其他发动机及动力装置：
- 8413 液体泵，不论是否装有计量装置；液体提升机(+)：
- 8414 空气泵或真空泵、空气及其他气体压缩机、风机、风扇；装有
- 8415 空气调节器，装有电扇及调温、调湿装置，包括不能单独调湿
- 8416 使用液体燃料、粉状固体燃料或气体燃料的炉用燃烧器；机械
- 8417 非电热的工业或实验室用炉及烘箱，包括焚烧炉：
- 8418 电气或非电气的冷藏箱、冷冻箱及其他制冷设备；热泵，但品
- 8419 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机器、装置及类似的实验室设备，例
- 8420 研光机或其他滚压机器及其滚筒，但加工金属或玻璃用的除外
- 8421 离心机，包括离心干燥机；液体或气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
- 8422 洗碟机；瓶子及其他容器的洗涤或干燥机器；瓶、罐、箱、袋





## 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84.09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品目84.07或84.08所列发动机的零件：

10 — 航空器发动机用

— 其他：

91 — —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

99 —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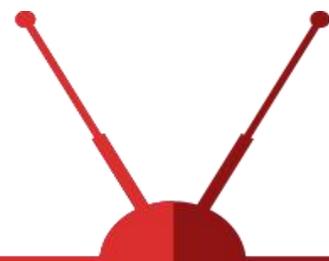
除零件的归类总原则另有规定的以外（参见第十六类总注释），本品目包括品目84.07或84.08所列活塞式内燃机的零件（例如，活塞、气缸及气缸体；气缸盖；气缸套；进气阀或排气阀；进气或排气歧管；活塞环；连杆；汽化器；燃料喷嘴）。

但本品目不包括：

（一）喷射泵（品目84.13）。

（二）发动机的曲轴及凸轮轴（品目84.83）；齿轮箱（品目84.83）。

（三）电点火或起动装置（包括火花塞及预热塞）（品目85.11）。



（二）

关注

第八十四章、第八十五章  
列名的商品



# 归类总规则二、三、四

## 规则二

(一) **品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报验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规则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报验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 **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的原则归类。



原文阅读

## 归类总规则二（一）

- 不完整品、未制成品
- 未组装件、拆散件
- 一般不适用于第一类至第六类的商品



不完整或未制成的车辆，不论是否已组装，只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应按相应的完整或制成车辆归类〔参见归类总规则二（一）〕，例如：

- （一）尚未装有车轮、轮胎及电池的机动车辆。
- （二）尚未装有发动机或内部配件的机动车辆。
- （三）尚未装有座垫及轮胎的自行车。



举个例子



## 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 总 注 释

本章包括用第五十章至第五十六章、第五十八章及第五十九章的织物（含毡呢及无纺织物，但絮胎除外）制成的男式或女式服装（包括童装）、衣着附件及其零件。除品目62.12的物品以外，本章不包括针织或钩编材料制成的服装、衣着附件及零件。

本章还适用于各品目所列物品的未制成品或不完整品，其中包括用于制造上述物品的成形纺织物及制品目62.12所列物品及其零件的成形针织物或钩编织物，即只要这些产品具备了相应物品的基本特征，就可与制成品归入同一品目。但服装或衣着附件的非针织或非钩编零件（品目62.12的物品除外）应归入品目62.17。





## 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03.06 带壳或去壳的甲壳动物 活、鲜、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熏制的带壳或去壳甲壳动物，不论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是否烹煮；蒸过或用水煮过的带壳甲壳动物，不论是否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适合供人食用的甲壳动物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 冻的：

11 — — 岩礁虾及其他龙虾（真龙虾属、龙虾属、岩龙虾属）

12 — — 螯龙虾(螯龙虾属)

14 — — 蟹

15 — — 挪威海螯虾

16 — — 冷水小虾及对虾（长额虾属、褐虾）

17 — — 其他小虾及对虾

19 — — 其他，包括适合供人食用的甲壳动物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 活、鲜或冷的：

31 — — 岩礁虾及其他龙虾（真龙虾属、龙虾属、岩龙虾属）

32 — — 螯龙虾（螯龙虾属）

33 — — 蟹

34 — — 挪威海螯虾

35 — — 冷水小虾及对虾(长额虾属、褐虾)

36 — — 其他小虾及对虾

39 — — 其他，包括适合供人食用的甲壳动物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本品目包括：

一、活、鲜、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甲壳动物，不论是否带壳。

二、熏制的带壳或去壳甲壳动物，不论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是否经烹煮。

三、蒸过或用水煮过的带壳甲壳动物（不论是否加有少量临时保藏用的化学防腐剂），它们也可以是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

甲壳动物的主要种类是龙虾、大螯虾、淡水小龙虾、蟹、河虾及对虾。

本品目也包括不完整的甲壳动物（例如，龙虾及淡水小龙虾的“尾部”，蟹钳），只要这些去壳产品的加工方法未超出上述第一款所列范围。

本品目还包括适合供人食用的甲壳动物的粗粉、细粉及团粒。

本品目不包括：

（一）品目03.08的海胆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二）用非本品目所列方法制作或保藏的甲壳动物（包括不完整的在内）（例如，用水煮过的物）（品目16.05）。

例外  
规定

## 规则二（一）

### （物品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五、规则二（一）的第二部分规定，完整品或制成品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应归入已组装物品的同一品目。货品以未组装或拆散形式报验，通常是由于包装、装卸或运输上的需要，或是为了便于包装、装卸或运输。

六、本款规则也适用于以未组装或拆散形式报验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按照本规则第一部分的规定，它们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看待。

七、本款规则所称“报验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是指其各种部件仅仅通过紧固件（螺钉、螺母、螺栓等），或通过铆接、焊接等组装方法即可装配起来的物品。

组装方法的复杂性可不予考虑，但其各种部件无须进一步加工成制成品。

某一物品的未组装部件如超出组装成品所需数量的，超出部分应单独归类。



未组装件  
拆散件

## 归类总规则二（二）

➤ **混合物**

➤ **组合物**



## 规则二（二）

### （不同材料或物质的混合品或组合品）

十、规则二（二）是关于材料或物质的混合品及组合品，以及由两种或多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它所适用的品目是列出某种材料或物质的品目（例如，品目05.07列出“象牙”）和列出某种材料或物质制成的货品的品目（例如，品目45.03列出“天然软木制品”）。应注意到，只有在品目条文和类、章注释无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才能运用本款规则（例如，品目15.03列出“液体猪油，未经混合”，这就不能运用本款规则）。

在类、章注释或品目条文中列为调制品的混合物，应按规则一的规定进行归类。

十一、本款规则旨在将列出某种材料或物质的任何品目扩大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的混合品或组合品，同时旨在将列出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的任何品目扩大为包括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

十二、但是，不应将这些品目扩大到包括按规则一的规定不符合品目条文要求的货品；当添加了另外一种材料或物质，使货品丧失了原品目所列货品特征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



扩大品目  
商品范围



## 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45.03 天然软木制品(+):

10 — 塞子

90 — 其他

本品目主要包括:

一、天然软木制的各种塞子，包括圆边的坯件。软木塞子有时可装有金属、塑料等的帽盖。但倒水塞、量器塞及软木塞仅作为附属部分的其他制品则应根据制品的种类或制品的材料所具有的主要特征归入相应品目。

二、天然软木的圆片、垫片及薄片，用作皇冠盖或其他瓶、罐盖的衬片等；用于瓶颈内部的软木衬或壳。





## 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83.09 贱金属制的塞子、盖子（包括冠形瓶塞、螺口盖及倒水塞）、瓶帽、螺口塞、塞子帽、封志及其他包装用附件：

- 10 — 冠形瓶塞
- 90 — 其他

本品目包括供圆桶、琵琶桶、瓶子等塞口或封口用或供箱子或其他包装容器加封用的一系列贱金属制品（常常带有塑料、橡胶、软木等制的垫圈或其他配件）。



##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部分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品目。



依次适用

### 规则三（一）

三、规则三（一）规定了第一种归类方法，它规定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

四、通过制订几条一刀切的规则来确定哪个品目比其他品目列名更为具体是行不通的。但作为一般原则可以这样说：

（一）列出品名比列出类名更为具体（例如，电动剃须刀及电动理发推子应归入品目85.10，而不应作为本身装有电动机的手提式工具归入品目84.67或作为家用电动机械器具归入品目85.09）。

（二）如果某一品目所列名称更为明确地述及某一货品，则该品目要比所列名称不那么明确述及该货品的其他品目更为具体。

后一类货品举例如下：

1. 确定为用于小汽车的簇绒地毯，不应作为小汽车附件归入品目87.08，而应归入品目57.03，因品目57.03所列地毯更为具体。

2. 钢化或层压玻璃制的未镶框安全玻璃，已制成一定形状并确定用于飞机上。该货品不应作为品目88.01或88.02所列货品的零件归入品目88.03，而应归入品目70.07，因品目70.07所列安全玻璃更为具体。

五、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成套货品中的部分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比其他品目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在这种情况下，货品的归类应按规则三（二）或（三）的规定加以确定。

**8509 家用电动器具，品目85.08的真空吸尘器除外：**

**8510 电动剃须刀、电动毛发推剪及电动脱毛器：**



具体列名  
优先

## 规则三（二）

六、第二种归类方法仅涉及：

（一）混合物。

（二）不同材料的组合货品。

（三）不同部件的组合货品。

（四）零售的成套货品。

只有在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才能运用本款规则。

七、无论如何，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这些货品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八、对于不同的货品，确定其基本特征的因素会有所不同。例如，可根据其所含材料或部件的性质、体积、数量、重量或价值来确定货品的基本特征，也可根据所含材料对货品用途的作用来确定货品的基本特征。





## 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 总 注 释

一般来说，本章包括称为聚合物的物质及其半制品和制成品，但本章注释二所列不包括的除外。

#### 塑料与纺织品的复合制品

符合本章注释九规定的糊墙品应归入品目39.18。其他塑料与纺织品的复合制品则主要按照第十一类注释一（八）款、第五十六章注释三和第五十九章注释二的规定进行归类。本章还包括下列产品：

（一）以塑料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毡，其中纺织材料占总重量的50%及以下，以及完全嵌入塑料中的毡；



十、本款规则所称“零售的成套货品”，是指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货品：

（一）由至少两种看起来可归入不同品目的不同物品构成的。因此，例如，六把乳酪叉不能视为本款规则所称的成套货品；

（二）为了迎合某项需求或开展某项专门活动而将几件产品或物品包装在一起的；以及

（三）其包装形式适于直接销售给用户而无需重新包装的（例如，装于盒、箱内或固定于板上）。



基本特征

可按规则三（二）的规定进行归类的成套货品举例如下：

（一）1. 由一个夹牛肉（不论是否夹奶酪）的小圆面包构成的三明治（品目16.02）和法式炸土豆片（品目20.04）包装在一起的成套货品。

该货品应归入品目16.02。

2. 配制一餐面条的成套货品，由装于一纸盒内的一包未煮的面条（品目19.02）、一小袋乳酪粉（品目04.06）及一小罐蕃茄酱（品目21.03）组成。

该货品应归入品目19.02。



基本特征

但本规则不适用于将可选择的<sup>①</sup>不同产品包装在一起组成的货品。例如：

—— 一罐小虾（品目16.05）、一罐肝酱（品目16.02）、一罐乳酪（品目04.06）、一罐火腿肉片（品目16.02）及一罐开胃香肠（品目16.01）；

—— 一瓶品目22.08的烈性酒及一瓶品目22.04的葡萄酒。

对于以上两例所列及类似货品，应将每种产品<sup>②</sup>分别归入其相应品目。



基本特征



## 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 制品

注释：

十四、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各种服装即使成套包装供零售用，也应按各自品目分别归类。本注释所称“纺织服装”，是指品目61.01至61.14及品目62.01至62.11所列的各种服装。



### 规则三（三）

十二、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后一个品目。



从后归类

##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品目。



##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品目。

注释：

一、本规则适用于不能按照规则一至三归类的货品。它规定，这些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品目中。

二、在按照规则四归类时，有必要将报验货品与类似货品加以比较，以确定其与哪种货品最相类似。所报验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同一品目。

三、当然，所谓“类似”取决于许多因素，例如，货品名称、特征、用途。





# 归类总规则五

## 规则五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制成特殊形状或适用于盛装某一或某套物品，适合长期使用的照像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报验，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报验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不受本款限制。



原文阅读

## 规则五（一）

### （箱、盒及类似容器）

一、本款规则仅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各条规定的容器：

（一）制成特定形状或适用于盛装某一或某套物品的，即按所要盛装的物品专门设计的。有些容器还制成所装物品的特殊形状；

（二）适合长期使用的，即在设计上容器的使用期限与所盛装的物品相称。在物品不使用期间（例如，运输或储藏期间），这些容器还起到保护物品的作用。本条标准使其与简单包装区别开来；

（三）与所装物品一同报验的，不论其是否为了运输方便而与所装物品分开包装。单独报验的容器应归入其相应品目；

（四）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以及

（五）本身并不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

二、与所装物品一同报验并可按照本规则进行归类的容器的举例如下：

（一）首饰盒及箱（品目71.13）；

（二）电动剃须刀套（品目85.10）；

（三）望远镜盒（品目90.05）；

（四）乐器盒、箱及袋（例如，品目92.02）；

（五）枪套（例如，品目93.03）。

三、本款规则不包括某些容器，例如，装有茶叶的银质茶叶罐或装有糖果的装饰性瓷碗。



## 规则五（二）

### （包装材料及包装容器）

四、本款规则对通常用于包装有关货物的包装材料及包装容器的归类作了规定。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例如，某些金属桶及装压缩或液化气体的钢铁容器，不受本款限制。

五、规则五（一）优先于本款规则，因此，规则五（一）所述的箱、盒及类似容器的归类，应按该款规定确定。





# 归类总规则六

## 规则六

货品在某一品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在必要的地方稍加修改后）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原文阅读

## 规则六

货品在某一品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在必要的地方稍加修改后）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注释：

一、以上规则一至五在必要的地方稍加修改后，可适用于同一品目项下的各级子目。

二、规则六所用有关词语解释如下：

（一）“同一数级”子目，是指五位数级子目（一级子目）或六位数级子目（二级子目）。

据此，当按照规则三（一）规定考虑某一物品在同一品目项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五位数级子目的归类时，只能依据对应的五位数级子目条文来确定哪个五位数级子目所列名称更为具体或更为类似。选定了哪个五位数级子目列名更为具体后，该子目本身又再细分了六位数级子目，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根据有关的六位数级子目条文考虑物品应归入这些六位数级子目中的哪个子目。

（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是指“除类、章注释与子目条文或子目注释不相一致的以外”。

例如，第七十一章注释四（二）所规定“铂”的范围与子目注释二所规定“铂”的范围不同，因此，在解释子目7110.11及7110.19范围时，应采用子目注释二，而不应考虑该章注释四（二）。

三、六位数级子目的范围不得超出其所属的五位数级子目的范围；同样，五位数级子目的范围也不得超出其所属品目的范围。





### 第三章 珠宝首饰、金银器及其他 制品

#### 71.17 仿首饰：

- 贱金属制，不论是否镀贵金属：
  - 11 — — 袖扣、饰扣
  - 19 — — 其他
  - 90 — 其他

根据本章注释十一的规定，所称“仿首饰”仅限于如品目71.13注释第一部分所述的供个人佩戴的小件物品，例如，戒指、手镯（手表带除外）、项圈、耳环、链扣等（不包括品目96.06的钮扣和其他物品或品目96.15的发梳、发夹及类似品和发针），但这些物品不能含有贵金属或包贵金属〔电镀的或本章注释二（一）所列小配件范围的除外〕，也不能含有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天然、合成或再造）。

本品目还包括未制成或不完整的仿首饰（耳环、手镯、项圈等），例如：

一、半制成的开口环，由经过阳极化处理的铝丝构成，通常经过绞扭或表面加工，不论是否配有粗制的钮扣，有时不作进一步加工即用作耳环。

二、贱金属制的装饰性小图案，不论是否抛光或用小链环连成不定长度的条状物。





# 小结及心得

一、归类总规则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依据

二、归类总规则一至五，确定前四位**品目**

三、归类总规则六，确定**子目**



心得

# 像吕秀才一样翻看《税则注释》

熟读、熟记、常翻常新





**中国关务在线**

CUSTOMS SPECIALIST LIVE

**感谢垂听!**

*THANKS FOR LISTENING*